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处），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语委

2022年1月1日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测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凭证,全国通用。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为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为本办法

不得自行确定并有社会公信力。

**第四条**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修改或废止本办法。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

标有证书编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发证单位处统一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日期为测试成绩认定时间。

(二)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三)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参加测试的具体站点,应填写准确全称。

(四)证书编号使用全国统一的编号方法。编号共15位,其含义为:第1—2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3—6位为测试年份,第7—9位为测试站点编码,第10—15位为测试站点当年度证书流水号。例:编号342022011000168的证书为安徽省2022年011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消防工作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二十条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

(二)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结合起来，统筹安排；

(三)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确保整改资金及时到位；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五) 根据需要组织专职、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演练，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六) 及时扑救初起火灾，报警、疏散人员，协助消防救援队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